

腾讯文学全渠道销售冠军，网络超人气小说《最强兵王》震撼上市

现代特种兵系列长篇军事小说

最热血的战斗，最传奇的经历
最强悍特种兵，强势雷霆出击

最强 特种兵

国之利刃，为民出鞘，刀锋所指，鬼哭狼嚎；
一代兵王，虎视群敌，热血沙场，无怨无悔。



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
最强 特种兵



丛林狼◎著



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最强特种兵 / 丛林狼著. — 长春 : 吉林出版集团
有限责任公司, 2014.11

ISBN 978-7-5534-5955-4

I . ①最… II . ①丛… III . ①长篇小说—中国—当代
IV . ① 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14) 第 246969 号

最强特种兵

著 者 丛林狼
责任编辑 顾学云 奚春玲
封面设计 百丰设计
开 本 710mm × 1000mm 1/16
印 张 25
版 次 2015 年 1 月第 1 版
印 次 2015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

出 版 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椿树园 15-18 号底商 A222
邮编 : 100052
电 话 总编办 : 010-63109269
发行部 : 010-51582241
印 刷 北京时捷印刷有限公司

ISBN 978-7-5534-5955-4

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

定价 39.80 元

举报电话 : 010-63109269

目 录

- 01 野狼佣兵 / 001
- 02 叫我蓝雪 / 027
- 03 古怪大校 / 053
- 04 最强特训 / 080
- 05 暗夜击杀 / 107
- 06 特种作战 / 134
- 07 狙击对决 / 161
- 08 意外猎杀 / 187
- 09 硬气功法 / 214
- 10 游戏对抗 / 240
- 11 凶猛书生 / 266
- 12 反败为胜 / 292
- 13 追踪营救 / 318
- 14 绝地反击 / 344
- 15 受伤坠崖 / 370

01 野狼佣兵

边哨惨案

黄昏时分，西南边陲国境。

一颗戴着草环的脑袋从山顶不起眼的角落探出来，阴冷的目光搜索着什么，满是油彩的脸庞挂着冷漠的表情，很快又缩回了角落。不一会儿，探出一把SVD狙击枪来，狙击镜套在眼睛上继续观察，就像隐蔽在暗处观察猎物的野狼，没多久，这个人缩了回去，再也没有了动静。

阴凉的风吹过半沙化的山峰，卷起漫天的黄沙，枯草打着卷也上了天，乌云压顶，气温骤冷，给这片荒芜的山野平添几分肃杀。眼看入秋的第一场雨就要降临，几只山鹰尖叫一声，带着不屈和狂傲，飞入云霄，很快不见了影子。

绵延起伏的山岭，一处相对平缓的山腰开阔地，飘扬着一面耀眼的红旗，红旗旁边是一片低矮的营房——华夏国西北国境线古道哨所驻地。山脚下是一处峡谷，方圆几百里唯一贯通东西的古道。这条古道在古代非常活跃，是走私分子的黄金通道；在和平年代的今天，这里杳无人烟，只有这座不起眼的岗哨默默地守护着这条古道，防止有人偷渡。

古道哨所只有一个班的人，除了广场上瞭望台放哨的人之外，其他人都缩在房间里准备晚饭。在偏远的哨所里，日子过得百无聊赖，除了做饭、放哨、巡逻，娱乐活动就只剩下数蚂蚁、追野兔之类的事情了。被安排到边防哨所的兵，基本都失去了憧憬和希望，只等着退役回家。

班长吴凯是个老兵，冀北人，性格豪爽，为人仗义，深受战友们的爱



戴，如果还没什么作为的话，再有半年就退役了。在这片荒无人烟的山野，平时连只鸟都难以看到，哪来的作为？军队没有功劳，升迁就是奢望。

“马上就要下雨了，这该死的老天，怎么不下黄金？海子，你是班副，你走一趟，带上雨衣，罗铮那个臭小子差不多该回来了，他第一次去营部领补给，别迷了路，被野狼叼走了，那就成咱们西北军第一大笑话了，老子可丢不起这个人。”吴凯一边和面一边说道，怎么看都不像是一名班长——哨所最高指挥官。

“得嘞。”正在烧火的一名士兵随口答应一声，将一截柴火丢下，站起身来，足有一米八的个头，面容消瘦，身体壮实，军服很干净，熨烫得也很平整，虽然远处边境，军人的血并没有冷。

“班头，你还不知道罗铮？别看是新下来的兵，发起狠来，别说是狼，就是老虎也得退避三舍，手底下硬着呢，不会是传说中祖传的武功吧？”旁边一名士兵笑呵呵地说道。

“别管是什么，那是人家的私事，谁没点秘密，我警告你们，他不愿意说，你们可不能瞎打听，免得大家尴尬。来日方长，罗铮兄弟要是愿意说就说。柱子，你小子还有半年也退了吧？打算回去干点啥？”吴凯问道。

“回家种地呗，在部队别的没学到，倒是长了一把子力气，种地最合适。”柱子随口说道，眼睛里却闪过一丝苦涩，当兵的谁不想轰轰烈烈一番？谁又甘愿默默无闻地回去？

吴凯不再说什么，厨房里，大家默不作声，都在想自己的心事。

“砰！”一声清脆的枪响。

“哪里打枪？”大家大吃一惊，纷纷放下手上的活，看向班长吴凯。

“是95式5.8mm口径自动步枪。”吴凯竖着耳朵说道，忽然脸色大变，喝道：“不好，是咱们的制式自动步枪，有情况，大家听我命令，从后门过去，抄家伙就地防御，不许出营房，小心狙击手！”作为一名哨所老兵，吴凯没有参加过战斗，但代代相传的经验听说不少，他敏锐地感觉到出事了。

大家答应一声，纷纷向厨房后面冲去，厨房后面连着武器库房，大家平时武器不离身，这会儿到了饭点，哨所几年都没有出过事，大家有所松懈，做饭的时候把武器集中存放起来，这个疏忽却要了所有人的命。

还没等大家冲出厨房，外面一排排猛烈的子弹扫射进来，厚重的布帘、

玻璃窗户根本挡不住子弹的攻击，瞬间支离破碎，紧接着两枚手雷被扔了进来，发出两声惊天动地的爆炸声，厨房内的几名士兵倒在血泊之中，无一幸免。

从听到枪响到遇袭身亡，前后不过两秒钟，刚才还谈笑风生的战士瞬间变成了尸体，都睁着眼，死不瞑目。

硝烟很快散去，一名身穿虎纹通用型迷彩作战服的人走了进来，这款作战服号称是山地丛林作战伪装效果最好的迷彩服。来人侧着身体，脸上抹着厚重油彩，头戴插满枯草树枝的钢盔，脚穿防军靴，戴着一副战术墨镜，手上平举着 M16A4 自动步枪，头侧低，保持着随时击发的姿态。

这个人身后跟进来两个人，同样的打扮，单腿跪姿，一边平举着枪快速搜索查看房间里面的情况，一边通过耳机说着“安全、无可疑发现”的话，然后慢慢起身，往前两步，让开房门，让一名彪悍的壮汉进来。

壮汉身高一米八五左右，和其他人同样打扮，枪口朝下，身上透着一股野兽般狂暴的气息。他冷静地扫了一眼房间，眼光落在了案板上还没有完全和好的面粉上，嘴角闪过一抹不屑的冷笑，缓缓摘下战术墨镜，露出如鹰隼般锐利的眼睛。

“报告队长，击毙七人，加上哨兵一人，换防兵一人，一共九人，无其他可疑发现。”最先进来的人检查完厨房、后院的情况后，马上转身回来敬礼报告。

“九人？”被称为队长的人脸上闪过一丝狐疑，散发出一股阴冷的气息，喝道：“不好，据可靠情报，这个哨所一共十人，还少了一人，看来，我们打下哨所休息一晚的计划得调整了。通知兄弟们打扫战场，补给弹药物资后马上撤离现场！该死的！鬼手，查找周围，看能不能找到那个人。”

“是。”旁边一人喝道，转身冲了出去。

“把目标带过来。”队长冷冷地喝道。

野狼佣兵

不一会儿，一名同样全副武装的人带着一个面容发白的中年人进来，中年人五十岁左右，有些秃顶，剪裁得体的西装上满是淤泥，戴着一副金



丝眼镜，透着一股书卷气，看上去像个搞科研的。他正惊慌地看着满地的尸体，沉默不语。

“白先生，都说你们华夏国是雇佣兵的禁区，没人敢进来，我看也不尽然嘛，我们野狼佣兵团还不是轻松把你带到了边境线，看看他们的战斗力，我们只需要两秒钟就摆平了，哈哈！”队长得意洋洋地说道。

被称为白先生的人并没有生气，而是有些谄媚地笑道：“那是，谁不知道你们野狼佣兵团？世界佣兵排行前五，前两天那支侦察排都栽在你们手上，三十几个人，连求救的信号都来不及发送出去，更何况他们这些边防小兵，哪里挡得住你们前进的步伐。看来，我能够顺利出境了。”

“当然。”队长傲然说道，并不在意白先生话里面的讥讽意味，继续说道：“你看不起这些边防小兵？也是，你连自己的国家都可以出卖，怎么会在乎这些小兵的生死，看在你是雇主要的人的分上，就不和你计较了，原本答应让你好好休息一晚的计划有变动，我们必须马上离开这里。”

“为什么？”白先生不满地说道，“别忘了你们的原则，信誉第一，佣兵没有了信誉，我看你们以后还怎么混？”

“少拿这些唬我。”队长冷酷的脸庞闪过一抹杀气，冷冷地喝道：“如果你想死就留下，忘了告诉你，哨所原本十个人，现在只有九具尸体，这意味着什么？用你研究方程式的大脑好好想想吧，另外，把你的衣服脱下来，找套军服换上，暴露只是迟早的问题了，动作快点。”

白先生欲言又止，有些忌惮地脱掉外衣，从旁边随便拿起一套军服穿起来。队长冷冷地扫了白先生一眼，这一眼却让白先生的大脑仿佛被针扎了一般，全身冰寒，一股死亡的气息笼罩过来。他不由大骇，赶紧低头胡乱穿衣服，刚才那点不满情绪烟消云散。这几天，白先生见识了队长杀人的手段，内心惊惧。

队长见白先生收起了知识分子的那点倨傲，老实了许多，满意地冷笑一声，耳机忽然传来同伴的示警：“队长，蜘蛛侦察到一段通话频率，怀疑是华夏国的特种部队追上来了，距离我们十公里左右，咦，发现一名华夏国士兵赶马车过来了，要不要狙杀？”

“十公里？可惜来晚了，外围的兄弟们都撤回来吧，准备出境了。”队长不屑地冷笑道。脚下就是边境，随时可以离开，只要出境，华夏国的特

种兵就不敢随意追击了，谁说华夏国是佣兵的禁区？想到得意处，队长心情大好，随口说道：“狙杀后快速撤离。”

“不好，对方好像有所警觉，停下来了。”刚才那个声音惊讶地说道。

“不管了，快撤。”队长命令道。

空旷的山野，枯草萎靡地趴在地上，无力地抗争着日渐寒冷的山风，一些枯草更是被风吹起，打着卷，去了不知名的远方。高原的天空依旧湛蓝如洗，白云悠悠，看不到什么生机，在不起眼的山梁上，一架马车停下来，瘦弱的老马打着响鼻，喘着粗气，套在马背的板车上堆放着一些麻袋，一个年轻人拿着马鞭蹲在马车后面绑鞋带。

年轻人十八九岁的样子，穿着干净的军服，戴着军帽，脸庞被高原紫外线晒得发黑，但掩盖不了俊朗的容貌，双眉粗厚如剑，鼻梁挺拔，透着超越同龄人的成熟，整个人散发着自信的气息，配上灵动的双眸，透着一股子精明和机灵劲儿，刚柔并济，让人信任的同时，又会产生一种亲近感。

年轻人并不知道自己被狙击手盯上了，更不清楚蹲下来系鞋带的动作给狙击手造成一种错觉，自己刚从鬼门关走了个来回。狙击手接到撤退命令后放弃狙杀离去，年轻人系好鞋带站起身来，一米七六左右的身材很健壮，军服穿在身上笔挺、威武。

“老马头，走啦，回去给你好好洗个澡，梳理一下你美丽的毛，再不回去咱俩就得露宿荒野了，该死的天气可不会同情咱俩。”年轻人扬了扬手上的马鞭，嬉笑着说道，马鞭并没有落在老马身上，倒是冷风从袖口钻了进去。

年轻人感觉到了一丝凉意，紧了紧衣服，跟着马车朝前走去。或许是感觉到了天气变冷，老马走得比较快，年轻人小跑前进才能跟上。身体开始热乎起来，年轻人笑道：“老马头，不愧是好兄弟，知道兄弟我冷，谢了，回头找匹母马给你做伴。”说着抬头看看天际，天色阴沉下来，眼看暴雨就要下来了。

进入雨季的高原地区，雨来得很突然，去得也很快。年轻人倒不怕下雨，但担心雨水打湿马车上的生活物资。想到哨所里的战友，年轻人心里面很温暖，来哨所也快半年了，战友们的关心和爱护让他感到家人的温暖。

“这该死的天气！”年轻人骂了一句，继续催促老马快跑起来。

“嗷哦——”

一声狼啸打破了荒野山岭的宁静，年轻人大吃一惊，循声望去，只见不远处的山坡上站着一匹野狼，这是一匹落单的饿狼。在这个暴雨即将到来的黄昏，急需食物补充体力的饿狼是最难缠的。

“唉！”老马嘶鸣一声，停了下来，但并没有慌乱，而是扭头看向年轻人。年轻人上前抚摸着老马的脖子，一边安抚老马的情绪，一边说道：“老马头，今儿个咱俩这运气可不怎么样啊，又是暴雨，又是饿狼的，天要黑了，你继续赶路，饿狼交给我处理。”话说得轻松，眼睛里却透着凝重，野狼难缠，饿狼更难缠，为了活命，饿狼能咬下自己的后腿充饥，更何况猎物就在眼前。

热血罗铮

老马好像听懂了年轻人的话，继续朝前赶路，老马识途，倒是不用担心走错路。年轻人将马鞭扔到马车上，从马车麻袋下面抽出一把开山刀来，刀长两尺有余，宽八寸，刀背略厚，刀身略有点弧形，刀把用红包缠绕，无鞘。

开山刀在手，年轻人的气势为之一变，少了刚才邻家少年般的亲和，多了一抹刚毅和冷峻，双眸凝视如针芒，冷冷地看着野狼，单手握紧了开山刀，手背青筋毕露，身体微曲，如临大敌。

饿狼的残忍和疯狂，只有见识过的人才能够感受到，吃饱了的野狼对食物要求不高，遇到人类都不会主动进攻，但饿狼没有这个概念，为了生存，无所顾忌。或许是被年轻人的挑衅刺激了，饿狼疯狂地奔袭过来。

看到饿狼奔跑的速度和幅度，年轻人脸色更加凝重，这是一匹有着丰富经验的饿狼，奔跑的时候保持匀速、直线，这有利于缩短攻击距离和时间，看上去并没有出全力，说明对方还没有饿到脱力。

年轻人没有动，以逸待劳，冷冷地看着扑过来的饿狼，双目精光闪烁，手中自然下垂的开山刀转了个方向，刀刃朝前。眼看着饿狼越来越近了，年轻人还是没有动。面对饿狼，慌乱只会加速死亡，显然，年轻人有着搏

杀饿狼的丰富经验。

饿狼转眼间扑了过来，相距五六米的时候，猛然起跳，高大的身体高高跃起，张开了血盆大口，前肢锋利的利爪在黄昏余晖下散发着寒光。

高高跃起的饿狼在空中无从借力，不可能再变招，年轻人等的就是这个时刻，面对凶悍扑杀过来的饿狼，他不动如山，动如脱兔，暴喝一声“杀——”，脚下猛然用力一蹬，身体不退反进，朝饿狼反扑过去。

眼看就要和饿狼相撞在一起的时候，年轻人脚下用力侧蹬，身体诡异地下蹲，朝侧面躲闪过去，手中的开山刀顺势朝前面刺过去，“噗”的一声，锋利的刀刃直接刺入饿狼腹部，鲜血狂飙。

“扑通！”饿狼高高跃起的身躯重重摔在年轻人脚下，悲愤地呻吟起来，不甘地看着年轻人，身体蜷缩着挣扎着，试图站起来。

年轻人超乎寻常的冷静目光锁定饿狼，飞起一脚，直接命中开山刀刀把，开山刀“噗”的一声，刺进去更深了。饿狼嗷嗷惨叫起来，昏黄的眼睛紧紧盯着年轻人，很快变得暗淡起来，渐渐没了生气。

看着死去的饿狼，年轻人暗自庆幸不已，擦了一下额头上的冷汗。刚才的搏杀可谓险之又险，如果不是饿狼高高跃起攻击，没有了变招的余地，如果不是他沉着冷静地等待反击一刻，鹿死谁手还真不一定。年轻人拔出开山刀，长嘘一口气，见老马已经走远，拎起死透了的饿狼快步追去。

有着丰富战斗经验的饿狼绝对不好对付，刚才的搏杀，无论早一刻还是晚一刻反击，饿狼只要不是身在高空无处借力，都有回旋余地，结果未可知。

年轻人将饿狼尸体丢在马车上，笑嘻嘻地说道：“老马头，兄弟我身手咋样？这狼皮给你做坎肩肯定不错，披着狼皮的马一定很拉风，会有很多母马主动倒贴。你千万别感谢我，谁让咱俩是好兄弟呢，当初我在荒野中暑，要不是你，我罗铮早成为一抔黄土了。”年轻人嘻哈玩笑的样子，已不复刚才的冷峻和肃杀。

老马长啸一声，算是回应，撒开蹄子继续奔跑起来，叫罗铮的年轻人笑骂道：“听到母马就来劲了，你这匹老不死的色马，别到时候拉稀。”说着追赶上去。

一人一马在荒野上奔跑着，天黑时分，暴雨如注，打在脸上，生疼。



罗铮赶紧抽出马车上的帆布盖好麻袋，然后催促老马加快速度。眼看前面哨所在望，他松了口气。

待跑近些，罗铮闻到一股异常的血腥味，再看瞭望台上不见哨兵，不由大惊。他警惕地抽出开山刀来，双目精光闪动，锁定营房方位，将身体藏在马车后面，小心地前行。没多久，他就看到广场上躺着一个熟悉的身影。

这个人趴在地上，一动不动，周围雨水变得猩红，罗铮大惊，快步跑上去，浑然忘了这么过去自己有可能成为狙击手的目标。翻过地上的人一看，罗铮脸色大变，是班副，再熟悉不过的战友，可是半边脑袋都被掀飞，已经死透了。

“班副？”罗铮惊慌起来，不敢置信地看着怀里的人，昨天还一起聊天吹牛，音容笑貌历历在目，没想到自己才出去一天，最亲密的战友居然变成了一具冰冷的尸体。他猛然想到了什么，抱起班副的尸体朝营房狂奔过去。

罗铮第一次经历这种事，方寸大乱，将基本战术早就丢到九霄云外，浑然不知这么干会暴露自己的位置。还好敌人已经撤离，否则死多少次都够了，他的脑海中只有担忧和愤怒。

来到营房，罗铮看到厨房已经被烧焦，厨房周围的房子也烧得不成样，要不是下了暴雨，只怕整个哨所都会化成灰烬。罗铮疯狂地冲进房间，房间里什么都没有，一间间查找，最后在厨房看到几具烧焦的尸体。

“班长？”罗铮脑子刷的一下懵了，身体一软，坐在地上，抱在怀里的班副尸体也掉在了地上。他的脑子一片空白，愣愣地看着满地焦黑的尸体，浑然不觉空气中弥漫着的恶臭味。

也不知道过了多久，已经隐约猜到发生了什么的罗铮脸色变得狰狞起来，他强忍着伤痛，默默地跪下磕头，脑海中满是昔日战友们一起玩闹、一起疯狂、一起聊天吹牛的画面，一行热泪落下，男儿有泪不轻弹，只是未到伤心处。

“咚咚咚！”三个重头磕下，额头一片血红，罗铮脸色悲戚地说道：“班长，兄弟们，你们在天之灵一定托梦告诉我真相，不报此仇，罗铮誓不為人。”庞大的杀气冲天而起，周围空气仿佛燃烧起来。

雨夜追凶

慢慢恢复理智后，罗铮见地上满是弹壳，墙壁上有许多弹孔，显然攻击发起得很突然，大家根本没有反击的机会。事后又放了一把火。真是一群穷凶极恶的人，绝对不能放过这群人，血债必须血偿。想到这里，罗铮飞快地冲向电讯室，却发现无线电台已经被烧毁，无法和外界取得联络，不由脸色大变。

“轰！”忽然，一声爆炸声响隐约传来。

罗铮大吃一惊，寒着脸飞一般冲到外面，天色已晚，茫茫山野黑压压一片，暴雨如注，根本看不清，“难道是打雷？”正疑惑间，忽然又一声爆炸声隐约传来，虽然微弱，但还是听得分明，不像是打雷，罗铮赶紧扭头望去，远处雨夜黑幕中红光闪烁，很快又漆黑一片。

“肯定是手雷爆炸。”罗铮冷冷地看着雨夜深处手雷爆炸的地方，双目寒光闪烁，任凭雨水打在身上，一脸愤怒，猛地扭头冲回营房。

哨所用不了多久就会有人过来勘查，现场不能动，否则会破坏线索。罗铮找来纸笔，写了几行字后，将纸条放在显眼位置，捡起弹壳压住，拿起一把哨所标配的95式自动步枪，却发现枪身已经被子弹打坏，不能用了。

无奈之下，罗铮将枪放到一边，眼角不经意间发现平时用来放柴火的地方已经烧成灰烬，灰尘被门口进来的风吹开，露出一把三棱刺刀来，罗铮知道这把三棱刺刀是班长的心爱之物，整个哨所就这一把，平时大家没少拿来玩。

大喜之下，罗铮捡起三棱刺刀，看着这把用合金钢锻压打造而成的三棱刺刀，不由想到：“难道是班长和兄弟们在天上看着自己，让自己用这把刀去报仇？”想到这里，罗铮更加坚定了报仇的心思，飞快地朝武器库房跑去。

库房里不多的武器弹药都被洗劫一空，找不到一颗子弹、一把能用的枪。罗铮想起班副珍藏的一把65式陆军匕来，据说是上级特别嘉奖的奖品，任何时候都随身携带。他再次冲到厨房，认真检查了一下烧焦的战友遗骸，可惜什么都没有，匕首不可能烧焦，肯定是被敌人带走了，想到这，罗铮

气得肺都要爆炸了。

“王八蛋！”罗铮骂出声来，寒着脸跑回不远处的营房，找来一个行军包，把能用的食物、衣服等装了一大包，换了套干净的衣服，再穿上雨衣，操起三棱刺刀和军用手电，将行李包背在背上，走出营房。

“轰隆！”一声炸雷响起，暴雨更盛了，寒风呼啸，给整个荒野山岭平添几分肃杀气氛，无尽的黑夜令人心悸，仿佛是能够吞噬一切的洪荒猛兽。

罗铮略有些稚嫩的脸庞变得坚毅起来，虽然没有经历过真正的战场，虽然没真正杀过人，甚至连枪都打不准，但罗铮有一颗不屈的心，一腔澎湃的热血，为了给兄弟们报仇，罗铮豁出去了。

门口不远处的广场上，老马暴躁地打着响鼻，用头拱着走上来的罗铮，刨动着前蹄，显然也感觉到了什么。罗铮轻轻抚摸着老马的颈部，从马车上抽出开山刀来，语气坚定而又略带遗憾地说道：“老马头，不能给你做狼皮坎肩了，兄弟们还在天上看着我呢，我必须去，别劝我，你也找个地方躲雨吧，明天上级就会派人过来查看这里的情况，你也该退休了，好好保重。”说着，一脸决然的大踏步朝爆炸声响起的方向跑去，义无反顾，坚定有力的脚步踩在雨水中，发出啪啪的声响，仿佛兄弟们在践行、在祝福、在道别……

猎人出身的罗铮从小生活在森林，对森林有着莫名的熟悉和亲切感，野外生存能力不算太差，加上参军后身体素质上了一个台阶，暴雨中，罗铮走得很快，几乎小跑前进，手上的开山刀握得很紧。雨水顺着刀柄往下流，一道闪电撕裂夜空，映出罗铮刚毅的脸庞，开山刀寒光闪现，仿佛感受到了主人心中的愤怒。

没有了爆炸声做引导，罗铮全凭判断急行军，暴雨能够冲刷掉所有痕迹，不可能找到什么线索，这样追击显得有些盲目，但罗铮无怨无悔，不做点什么心里堵得难受，想到惨死的兄弟们，一颗心就要爆炸似的，全身充满了力量。

两个多小时的狂奔，罗铮体力透支得非常严重，不得不放慢脚步，改用行走方式继续赶路。罗铮来到一片山坡上，看到地上居然有两枚弹壳，赶紧用军用手电筒四处扫射，并没有发现可疑人物。

“难道是国内特种兵追来了？”罗铮猜想到，精神不由大振，热血沸腾

起来。作为一名士兵，罗铮将特种部队当成自己奋斗的目标和方向，可惜在新兵连暴打了一名关系兵一顿，被下放到了边防哨所。想进特种部队，这辈子，难。

想到有可能是特种兵追捕过来，报仇有门，罗铮精神大振，仔细观察一番地形，凭借小时候打猎的直觉，选定一个方向冲了过去。没多久，罗铮看到了一些手雷爆炸后的碎片，静静地躺在地上，述说着这里曾经发生过的事情。

罗铮捡起碎片看了一眼，随手扔掉，四处寻找起来，很快锁定了一个小坑，里面已经积满了雨水，这个坑应该是手雷爆炸造成的弹坑。罗铮观察了一下地形，四处寻找起来，战斗痕迹已经被暴雨彻底掩盖，只剩下弹片和弹壳。罗铮根据地形猜想当时的战斗场景，再根据凶手往西溃逃，追兵从东追来的前提，判断出大致方向后，果断地继续追了上去。

也不知道追了多久，天色渐渐亮了起来，暴雨总算停了下来，罗铮又困又累，放慢脚步，从包里掏出压缩饼干大嚼起来，再拿出水壶喝了点水，感觉眼皮耷拉下来，头晕晕沉沉的。一夜急行军，加上注意力高度集中，消耗了太多的精力，但是想到仇恨，罗铮咬牙坚持。

丛林枪战

又走了一会儿，太阳出来，罗铮爬上山坡一看，周围群山逶迤，连绵不绝，山坡枯草灌木丛生，根本找不到路，也没有人烟，荒芜得令人窒息，仿佛进入一个死亡的无人区。只有几只鸟飞入高空，欢快的鸣叫，给这片死寂的荒原平添几分生机。罗铮知道自己迷路了，而且也彻底断了线索。

心烦意乱之下，罗铮坐下来歇息，微闭着眼恢复体力，按照家传的秘法呼吸起来。罗铮祖上世代打猎为生，传下来的就只剩下一把土喷子和这套秘法。呼吸秘法没有任何名字，也没人知道从何而来，代代相传。最大的好处就是能让人变得耳聪目明，体力加速恢复，最适合在森林里打猎时运用。

毕竟不是受过专业军事训练的百战精锐，罗铮从新兵连下边防军只有半年时间，怎么算都是一名新兵，凭借一腔热血追到这里，靠的都是小时



候跟着父辈打猎积累下来的经验和体魄。一夜狂奔，罗铮体力基本耗尽，渐渐沉睡过去。

“轰！”一声隐约的爆炸声响起。

沉睡的罗铮猛然惊醒，眼睛里爆裂出一道精光来，一个鲤鱼打挺站好，举目四望，却什么都没有发现。山还是原来的山，茫茫一片，云淡风轻，大雨过后的空气格外清新，令人心旷神怡。罗铮抬头看着高空的太阳，肯定刚才不是错觉，高原上的大晴天不可能打雷，唯一的解释就是爆炸声响。

想到这里，罗铮精神大振，飞快地将行李背上，抓起开山刀，冷峻的双目四处张望，等待又一次爆炸声响起，在家传呼吸之法的作用下，短暂的休息让罗铮完全恢复体力和精力，整个人看上去又神龙活虎起来。

“轰！”又是一声爆炸隐隐传来。

这一次，罗铮敏锐地感觉到了爆炸声响起的方向在距离自己较远的山脉深处，不由大喜，顾不上多想，撒开腿狂奔过去，暗自庆幸总算有了线索。想到战友们惨死的模样，罗铮浑身充满了力量，脚下虎虎生风。

翻过一座座山头，穿过一道道山梁，蹚过一条条峡谷，爆炸声再也没有出现。一个小时后，罗铮来到一个山坡上，举目四望，周围还是茫茫无尽头的山岭，没有人烟，更远处却是一片森林，高大茂密的树木直耸云天。

看到这熟悉而又陌生的山岭荒野，罗铮不由气馁起来，这茫茫山野已经属于邻国地界，到哪里找凶手去？要是找错了方向，白忙一场不说，还错失了追凶的最佳时机，这可如何是好。战友们惨死的画面再次涌上心头，罗铮满脸悲苦和无奈。

“嘎！”一声尖锐的鸟叫声传来，撕裂晴空，给荒芜的山野平添几分生气，罗铮扭头一看，一只山雕飞入云霄，紧接着，群鸟从满是参天大树的森林里钻了出来，慌乱地飞入高空。

看到这一幕，罗铮精神大振，惊鸟出林，说明森林里有人。“轰！”一声微弱的爆炸声从森林里传来，证实了罗铮的判断，罗铮大喜，朝森林狂冲过去，根本没考虑是否有危险。为了报仇，罗铮无所畏惧。

进入森林后，罗铮凭借打猎积累的经验四处查找痕迹，被挂断的树枝、被践踏过的地面、被触碰过的树皮等，都是最好的线索。而一番侦查过后，毫无收获。好在前面再次响起一声爆炸来，罗铮往前狂奔，隐隐能听到子

弹撕裂空气发出的“咻咻”音爆声响。

前面有人在战斗。罗铮肯定这一点后，脚下奔跑速度更快了，前面的子弹出膛声响更大了，偶尔夹杂着一声手雷爆炸。

森林奔跑是非常耗费体力的。好在这片森林树木高大，阳光都被密集的树冠遮挡，地面因为没有多少阳光滋养，灌木不生，杂草不长，除了裸露在地面的巨大树根外，就只剩下厚重的枯叶，空气中弥漫着一股树叶和淤泥腐烂的臭味，大雨过后的森林深处并不如外表看上去美丽。

这一切对于习惯了丛林的罗铮来说不算什么，十岁就跟着父辈穿梭于森林深处，一走就是大半个月，罗铮对森林很熟悉。奔跑中，罗铮像一只灵敏的山猴，不断跳过横在前面的障碍，速度飞快。

十来分钟后，前面的战斗声停下来，罗铮本能地放慢了脚步，虽然没有战斗经验，但也知道再往前很危险。他小心地观察着四周，踮着脚躲到一棵大树后面，等看清楚周围情况、确定没有危险后，飞快跑到另外一棵大树后面继续观察。

越往前罗铮越谨慎起来，没多久，只见前面趴着一个人，后脑勺和肩膀部位全是血，大半脑袋都被打飞，已经死透，身上穿着很奇特的迷彩服，底色绿色，伪装着黄色、褐色和黑色，将人和周围自然地融为一体，要不是这人头部和肩膀出血，几乎发现不了。

罗铮谨慎地走上去，翻开对方一看，东方人面孔，刚毅的脸庞上一对黑白分明的眼眸中透着不甘和对生活的眷念，旁边一把品相不错的高级武器，像狙击步枪，身上没有表明身份的证明，罗铮拿起枪检查起来。

对于一名边防新兵而言，罗铮从小打惯了土喷子，用枪的机会却不多，也就新兵连受训的时候摸过几次，子弹少得可怜，对枪的了解远远不够。到了边防哨所倒是有机会摸枪，但子弹管理非常严格，半年都没有开过一枪，根本不会用这种高级货色。罗铮只能大致判断机件名称。

突然，前面传来两声枪响。

罗铮大惊，拿起枪往前冲去，没多久，猛然看到远处一人开枪后，抱着枪朝一侧快速滚去，刚才藏身的地方被三连发子弹射中，前后相隔不过眨眼工夫，如果慢上半拍，那人必死无疑。